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	143,872	113,534
銷售成本		(95,579)	(74,596)
毛利		48,293	38,938
其他經營收入		3,733	8,898
分銷成本		(9,174)	(5,503)
行政費用		(35,334)	(36,600)
營運溢利	3	7,518	5,733
財務成本		(5,137)	(6,1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354)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虧損		(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	(406)
稅項支出	4	(1,079)	(1,52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53)	(1,935)
少數股東權益		3,270	1,7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17	(20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港幣 0.25仙	港幣 (0.02)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銷售貨品發票總值、由服務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租金總收入。

2. 按類別劃分資料

(i)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產品 港幣千元	智能 交通系統 港幣千元	視訊 會議系統 港幣千元	寬帶 無線接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064	19,097	12,995	74,641	75	-	143,872
業務部門間銷售*	-	8	-	-	990	(998)	-
合共	<u>37,064</u>	<u>19,105</u>	<u>12,995</u>	<u>74,641</u>	<u>1,065</u>	<u>(998)</u>	<u>143,872</u>
業績							
類別業績	<u>3,361</u>	<u>(8,227)</u>	<u>(700)</u>	<u>13,407</u>	<u>346</u>	<u>-</u>	<u>8,187</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u>(669)</u>
營運溢利							7,518
財務成本							(5,1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2,354)	-	-	-	-	-	(2,354)
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虧損	-	(1)	-	-	-	-	(1)
除稅前溢利							26
稅項							<u>(1,079)</u>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053)
少數股東權益							<u>3,270</u>
本年度溢利							<u>2,217</u>

*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現行市價作價。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產品 港幣千元	智能 交通系統 港幣千元	視訊 會議系統 港幣千元	寬帶 無線接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333	5,313	29,387	44,423	78	—	113,534
業務部門間銷售*	288	—	—	—	1,017	(1,305)	—
	<u>34,621</u>	<u>5,313</u>	<u>29,387</u>	<u>44,423</u>	<u>1,095</u>	<u>(1,305)</u>	113,534
業績							
類別業績	2,644	(10,119)	6,005	5,676	316	—	4,522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1,211
營運溢利							5,733
財務成本							(6,139)
除稅前虧損							(406)
稅項							(1,529)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935)
少數股東權益							1,727
本年度虧損							<u>(208)</u>

*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現行市價作價。

(ii)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94,274	46,151
香港	13,917	41,783
美國	30,871	20,247
其他	4,810	5,353
	<u>143,872</u>	<u>113,534</u>

3.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撤銷)呆賬撥備	(1,713)	50
折舊	4,177	6,063
攤銷無形資產	3,990	2,168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70	820
中國所得稅	40	321
	<u>110</u>	<u>1,14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26	388
稅率改變	43	—
	<u>969</u>	<u>388</u>
	<u>1,079</u>	<u>1,52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是以有關寬減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港幣2,217,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2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87,331,544股(二零零二年：877,139,763股)計算。

6.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貫徹既定的業務重組方針，集中資源於寬帶無線通信技術及其應用領域方面尋求發展，全力培育和扶持寬帶無線通信、智能交通、視訊會議系統以及通信終端產品等各項業務，控制成本、削減開支，通過開源節流使邊際利潤較大的新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持續擴大。儘管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各項業務曾經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嚴重影響，但經過全年的努力，本集團年內溢利相對於去年錄得大幅度增長。

經過評定，本集團2003年度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亞太區科技發展最速500強企業的排名由2002年第221名大幅提前至第97名。

寬帶無線通信業務

本集團自2002年中國無線電管理委員會開放5G頻率用于寬帶通信之日始，即全力為本集團CB-ACCESS無線接入系統產品拓展中國內地通信市場。至如今，這項產品已經被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鐵通、中國華通等大型運營商和多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選為建網設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保持這項產品在香港、澳門、台灣等地區的競爭優勢。以此為基礎，通過各種舉措，在大中華地區範圍促成了暢旺的產品銷售勢頭。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今年所推出的、能使語音與文字圖象信息在共同寬帶接入系統通道內傳送的CB-MUX系列產品已得到市場和用戶普遍好評。目前，本集團正在5G頻率以外其他頻段上部署開發新的寬帶無線接入系統產品，相信這些新產品會在將來給本集團帶來良好的經營效益。

智能交通業務

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發展智能交通業務為社會交通建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S)和運營服務。

在提供智能交通整體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於今年完成了基於GPRS通信環境之移動車台和基於互聯網傳輸之中心控制軟件兩項產品，同時繼續與中國海關總署合作推廣遍及全國各地海關的IC卡管理系統，電子欄杆系統以及GPS車輛監控系統等工程。

在提供智能交通運營服務方面，本集團以航天奇華為統一品牌，重點在北京、唐山、深圳、香港等地推廣業務，效果良好。本集團在北京與首汽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為彼等提供車台安裝和運營服務之合同；與華泰保險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向受保車輛用戶推銷本集團所提供之車台安裝和防盜服務；在香港和深圳兩地為通關車輛提供跨境的運營服務業務。通過上述舉措，本集團本年度智能交通運營服務經營收入顯著增長。

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在上海和華東地區籌劃拓展這項業務。

通信產品業務

本集團承擔通信終端產品業務之生產基地於今年順利通過ISO9001，2000版本審核與認證。同期，在「中國誠信500家調查大行動」中獲頒中國商務部授予的「中國外貿企業信用體系指定示範單位」。本集團本年度從國際市場和中國內地市場承接的通信終端產品、電腦無線周邊產品供貨訂單相對去年有大幅度的增加。

視訊會議系統業務

本集團視訊會議系統業務面向中國各地公安部門。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向國內十幾個公安廳、局單位洽談視訊會議系統建設方面之合作。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38人（二零零二年：45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231人（二零零二年：193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討，把600萬美元其他貸款之到期償還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順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此舉改善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港幣101,32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9,294,000元），其中港幣50,800,000元為固定息率貸款，其餘為浮動息率貸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年結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5%（二零零二年：8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港幣31,02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7,351,000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貸款額。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極低，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在年結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或機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外，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刊登進一步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芮曉武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現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7. 「動議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修訂第2條中「認可結算所」之定義，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認可結算所」應為一所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

(b) 刪除第2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c) 於緊隨第85條後，增補以下內容成為新增第85A條：

「85A. 凡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項下需要對某指定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某指定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不應點算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

(d) 刪除現有第107(c)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董事無權對就該董事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該項決議案而言，該董事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事項之任何一項，即：

(i) 向下列情況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對第三者不論個別或共同作出全部或部份承擔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安排；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安排，惟不包括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涵義下見(f)段）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有關之任何僱員股票計劃或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e) 刪除現有第107(f)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就第107(c)(iii)條而言，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指：

- (i) 其配偶；
- (ii) 該人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連同上文第(i)項，為「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就其所知）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以彼等之受託人身份行事）或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份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的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以及作為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其或其家屬權益或上文第(iii)條所指之任何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份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作為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

(f) 刪除現有第120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提交公司秘書處。根據本條文所提交之通告之期間，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之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首尾而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